

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

泉海院综〔2018〕219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》、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处（室）、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》、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二级学院财务独立核算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董事会。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

2018年11月26日 印发

附件 2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船员专修学院 财务管理办法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（甲方）拥有国家海事局核发的《船员培训许可证》的船员培训资质，拥有教学设备、培训师资、培训场所和一定的住宿条件等，下设非法人资格的船员专修学院。

泉州市永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拥有船员服务的优势，在船员培训招生宣传和相关服务方面具有优势。

甲方和乙方本着友好协商、以互信互惠互利为原则，签订了《船员培训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，共同参与船员专修学院的管理，合作开展船员培训。

1. 财务单独核算。

《船员培训许可证》是甲方拥有的资质，船员专修学院是甲方下属非法人机构，其财务纳入甲方财务统一管理，进行单独核算，财务收支受甲乙双方共同监管。

2. 明确各项培训项目类别及收费标准。

在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，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行情确定各类培训的类别、培训内容、收费标准、培训期限（课时），并在开班前向甲方财务资产处备案。如果收取的培训费中含有教材费及其他代收费，要在备案清单中予以说明，否则

只视同培训费。

3. 规范费用开支标准。

①对培训发生的常规项目要制定费用开支标准，如课酬、补贴、场地费、规费、船员服务费、接待费、考试评估费等。

②如需提供教材要在开班前确认是培训费支出还是代收费据实结算，其教材原则上委托甲方图书馆代购，发放教材要有签收表。

4. 培训费的收取。

①永顺公司负责招生，负责协助学员将培训费等相关费用交到甲方财务资产处。为了方便学员缴费，在永顺公司放一部甲方的POS机，或由学员直接通过网银、微信交到甲方的银行账户。由永顺公司代理使用甲方的POS机收费，或由学员直接通过网银、微信交到甲方的银行账户缴费的，由永顺公司开具从甲方财务资产处领取的收费票据，每期（最长不超过一个月）将代收费清单与甲方财务资产处相核对。

②收费集中的时段，甲方财务资产处安排人员到现场收费。

③学员交清培训等费用后才能凭据参加培训。

④学员欠费由乙方负责催交，如有欠费且需参加培训领取证书者，经乙方书面同意，可以先参加培训领证书，后由乙方负责将欠费交给乙方；也可将该欠费在结算时抵顶应付乙方的结算分成。

5. 住宿管理。

①学员需要在学院住宿的，需提前向甲方财务资产处办理交费手续，凭住宿费收款收据到后勤办理住宿，领取住宿用具。

②乙方代收住宿费的，依照第4条第①款办理。

③乙方对船员在校培训期间的住宿安排、就餐等相关生活事项予以协助。

6. 教师课酬发放。

培训结束要及时发放教师的课酬，发放时手续齐全，资料完备，包括：任课老师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，培训课程表（任课老师上课时的签字确认）等。

7. 及时结算。

①每期培训结束后要及时结算，船员专修学院及时将培训班发生的费用提交给财务资产处，财务资产处及时审核报账，并将应付给乙方的分成转给乙方指定账户。

②合作方之间结算包括办学间接成本的结算和利润分成结算。办学间接成本结算时，乙方应提交支付间接成本申请和收款票据；利润分成的结算应按经营利润额扣除应缴企业所得税后予以结算。

8. 备查。

对每期船员培训的收支情况要单独核算，以备双方核查。